02

112年度台上字第306號

上訴人楊達献

-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04
-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
- 華民國111年9月28日第二審判決(111年度上訴字第2469號,起
- 訴案號: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0883號),提起上 07
- 訴,本院判決如下:
- 主 文
- 上訴駁回。 10
- 理 11

23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,上訴於第三審法院,非以判決 12 **違背法今為理由,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,應以原判** 13 决違背法令為理由,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14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,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15 適用不當,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,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16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,不相適合時,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17 背法律上之程式,予以駁回。 18
- 二、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,維持第一審對上訴人楊達献關於本件 19 犯行量刑部分之判決,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。 已詳敘其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量定刑責之得心證理 21 由。 22
- 三、刑之量定係法院就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,乃事實審法院得依 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。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,應就判決之 24 25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,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,無偏執 26 一端,致有濫用裁量之情形,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,以為 27 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本件原判決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 28

四、本件上訴係對於原判決已詳為論述之適法量刑職權行使,徒以自己之說詞,任意指為違法,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,應予駁回。至上訴意旨另主張本件扣案毒品所混合之不同種類毒品比例甚低,上訴人並無混合毒品之犯意云云,惟上訴人係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向原審提起上訴,則關於犯罪事實部分,即不在原審判決範圍內。上訴意旨以此指摘原判決違法,自非適法。據上論結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,判決如主文。

112 3 中 華 民 年 23 或 月 1 日 蔡彩貞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24 梁宏哲 法 官 25 法 官 周盈文 26 林庚棟 法 官 27 莊松泉 法 官 28

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31

書記官 張齢方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